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二、主管部门：

县林草局

三、实施机关：

县林草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2年第17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3号）

五、子项：

1.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

2.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核

3.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4.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

【000164211001】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000164211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000164211001】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新办审核【00016421100101】

（2）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变更审核【00016421100102】

（3）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延续审核【00016421100103】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5.实施依据**

（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

（3）《国家林业局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国法秘函〔2003〕260号文的通知》（林资发〔2004〕140号）

（4）《国家林业局关于光伏电站建设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林资发〔2015〕153号）

（5）《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从严控制矿产资源开发等项目使用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林地的通知》（林资发〔2018〕67号）

（6）《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风电场项目建设使用林地的通知》（林资发〔2019〕17号）

（7）《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号）

（8）《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准予许可决定书延期有关问题的复函》（林资发〔2022〕7号）

（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1年第2号）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7.实施机关：**省林草局（国家林草局事权委托省级实施）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省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是

**13.初审层级：**县级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资源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建设项目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限制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

（3）符合架空电力线路、光伏发电、风电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矿产资源开发使用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林地等国家供地政策，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使用林地的，应当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建设项目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限制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四条：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

（一）各类建设项目不得使用Ⅰ级保护林地。

（二）国务院批准、同意的建设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三）国防、外交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四）县（市、区）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五）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勘查项目、大中型矿山、符合相关旅游规划的生态旅游开发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其他工矿、仓储建设项目和符合规划的经营性项目，可以使用Ⅲ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六）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和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七）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范围内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八）公路、铁路、通讯、电力、油气管线等线性工程和水利水电、航道工程等建设项目配套的采石（沙）场、取土场使用林地按照主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范围执行，但不得使用Ⅱ级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其中，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国有林区）内，不得使用Ⅲ级以上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

（九）上述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Ⅳ级保护林地。

本条第一款第（二）、（三）、（七）项以外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不得使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

国家林业局根据特殊情况对具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十四条：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并且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有审核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准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后，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全文。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减时限

**6.具体改革举措：**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提高森林资源执法水平。根据森林资源保护的新形势、新任务，坚持创新驱动、精准监管，全面应用卫星遥感等高新技术手段由被动发现转为主动发现，不断提高对违法行为打击的全面性和针对性。进一步发挥森林督查的重要作用，省级自查和国家核查相结合，形成国家、省、市、县多级工作合力，共同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监管。通过通报函告省级政府、挂牌督办、警示约谈、媒体曝光等多种措施，督促地方履行主体责任，推动违法问题的查处整改。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3）加强信用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加强对委托、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业务司局和有关派出机构通过工作台账核查、委托项目材料抽查、日常巡查、现地核查和专家现场考察等多种方式，加强对行政许可委托工作的监督检查。

（5）加强“互联网+监管”，推动监管数据归集应用。

（6）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指导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落实相关监管责任，加强属地监管。

（7）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项目单位提供的《使用林地申请表》。

（2）项目单位提供的身份材料。

（3）项目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4）项目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5）县级林草部门提供的初步审查意见。

（6）县级林草部门提供的现场查验表。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二）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

（三）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十条：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用地现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十二条：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第四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特别规定

（二）经审核同意或批准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增加、减少使用林地面积或者改变使用林地位置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出增加或者变更使用林地申请，并按照有关行业规定提供设计变更的批复文件。其中，新增使用林地面积部分还应当按照《办法》第七条规定提供材料，减少使用林地面积部分应当对不占范围予以说明并附图标注。

（5）《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第一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申请材料

（一）《使用林地申请表》

提供统一式样的《使用林地申请表》。

（二）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1.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者核准批复文件；备案制的建设项目，提供备案确认文件。其他批准文件包括：需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提供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乡村建设项目，按照地方有关规定提供项目批准文件。

3.批次用地项目，指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办理农用地转用的项目。提供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或出具）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内容包括年份、批次、用地范围、用地面积、开发用途（具体建设内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或城市、集镇、村庄规划情况，并附相关规划图。

4.勘查、开采矿藏项目，提供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和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5.宗教、殡葬等建设项目，提供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三）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提供符合《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 2492-2015）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有建设项目用地红线矢量数据的，并附2000坐标系、shp或gdb格式的矢量数据。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受理

（2）审查（部分情况下开展现场勘验）

（3）决定

（4）送达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承诺审批时限：**8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是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1）收费项目名称：森林植被恢复费

（2）收费项目标准：

①以下为参考收费标准，各省根据本省制定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执行：

（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不低于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3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在上述下限标准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征收标准。

（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②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3）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③《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第四条：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预缴森林植被恢复费。

（4）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①《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第三条：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②《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 知》（财税〔2015〕122号）第二条：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应当按照恢复不少于被占用征收林地面积的森林植被所需要的调查规划设计、造林培育、保护管理等费用进行核定。具体征收标准如下：

（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不低于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3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在上述下限标准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征收标准。

（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2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经审核同意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有效期为两年。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依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十九条：建设项目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增加使用林地面积的，依据规定权限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需要改变使用林地位置或者减少使用林地面积的，向原审核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三个月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依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用地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审核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原审核同意机关应当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建设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失效。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行政许可决定确定的地域范围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附件1使用林地申请表确定的关于项目所在地域的填写要求。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有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下发年度林地定额通知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1年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根据受理先后顺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七条：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均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林草局、省级林草部门、设区的市级林草部门、县级林草部门。

十五、备注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2年第17号）》，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审核权限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委托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委托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森林法实施条例》修订后施行之日止。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核

【000164211002】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核【000164211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核【000164211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新办审核【00016421100201】

（2）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延续审核【00016421100202】

**4.设定依据**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5.实施依据**

（1）《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2）《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50号）

（3）《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的通知》（林保规〔2023〕1号）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2）《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7.实施机关：**省林草局

**8.审批层级：**省级

**9.行使层级：**省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是

**13.初审层级：**县级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严格控制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修筑设施的建设区域、面积和方式，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生态环境，确保不对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确保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基本特征和结构完整性，最大限度减少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不利影响。

（2）允许修筑以下设施：

①保护、监测、科研、教育、生态修复等项目，必要的生态旅游设施等。

②在不对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和保护对象产生影响的前提下，确实无法避让的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国防建设、公共事业项目。

（3）原则上不允许新建以下设施：

①开垦、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相关设施。

②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公益性远景调查的设施。

③开发区建设、房地产开发、度假村、宾馆饭店、会所、高尔夫球场、风电和光伏电站建设、火力发电、索道建设等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

④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的项目等。

⑤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的设施。

⑥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修筑的其他设施。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50号）第四条：严格限制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必须修筑设施的，应当严格控制建设区域、面积和方式，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生态环境，确保不对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确保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基本特征和结构完整性，最大限度减少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不利影响。

禁止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以下设施：（一）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等项目的设施。（二）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会所建设等项目的设施。（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公益性远景调查的设施。（四）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者自然景观的设施。（五）国家禁止修筑的其他设施。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的通知》（林保规〔2023〕1号）“二、分类管控建设项目”“（一）允许修筑以下设施：1.保护、监测、科研、教育、生态修复等项目，必要的生态旅游设施等。2.在不对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和保护对象产生影响的前提下，确实无法避让的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国防建设、公共事业项目。（二）原则山不允许新建以下设施：1.开垦、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相关设施。2.开发区建设、房地产开发、度假村、宾馆饭店、会所、高尔夫球场、风电和光伏电站建设、火力发电、索道建设等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3.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的项目等。4.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的设施。5.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修筑的其他设施。”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减时限

**6.具体改革举措：**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加强对委托、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业务司局和有关派出机构通过工作台账核查、委托项目材料抽查、日常巡查、现地核查和专家现场考察等多种方式，加强对行政许可委托工作的监督检查。

（4）加强“互联网+监管”，推动监管数据归集应用。

（5）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指导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落实相关监管责任，加强属地监管。

（6）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申请表。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修筑设施的文件。

（3）拟修筑设施必须建设且无法避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说明材料。（拟修筑设施项目批准文件；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输气（油）管线、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供修筑设施在选址选线上无法避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比选方案）

（4）拟修筑设施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影响的评价报告或者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登记表，以及减轻影响和恢复生态的补救性措施。（湿地恢复或者重建方案，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不利影响的方案）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50号）第五条“修筑设施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国家林业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一）申请表。（二）拟修筑设施必须建设且无法避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说明材料。包括：拟修筑设施项目批准文件及规划或者工程设计文件等；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供修筑设施在选址选线上无法避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比选方案。（三）拟修筑设施对自然生态影响的说明材料。包括：拟修筑设施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和自然生态系统影响的评价报告或者评价登记表，以及减轻影响和恢复生态的补救性措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属于湿地类型的，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提供湿地恢复或者重建方案；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供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不利影响的方案。（四）相关主体的意见材料。包括：省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五）国家林业局公告规定的其他申请材料。前款规定的评价报告、评价登记表的内容和适用范围由国家林业局规定。”

（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0年第5号）》“对部门规章《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林业局令第5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规划或者工程设计文件’申请材料，自公告之日起停止执行，部门规章按程序修改后另行发布。”

（3）《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的通知》（林保规〔2023〕1号）“三、修筑设施申请材料”“（一）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事项申请表。（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修筑设施的文件。（三）拟修筑设施必须建设且无法避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说明材料。（拟修筑设施项目的规划或者工程设计文件等；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输气（油）管线等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供修筑设施在选址选线上无法避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比选方案）（四）拟修筑设施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影响的评价报告或者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登记表，以及减轻影响和恢复生态的补救性措施。评价报告按照《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技术规范》（LY/T 2242）编制；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修筑下列设施，仅需提交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登记表。1.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新建、改扩建以及维修列入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已批复且在有效期内）的管护巡护、科研监测、科普宣教、防灾减灾等设施，建设标准需符合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相关标准和规范。设施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管护站、管护点、检查站、门禁哨卡、巡护道路、巡护营地、综合服务用房、视频监控设施、科研工作站、气象观测站、水文水质监测站、嚓望塔、防火物资储备库、防火监控塔、消防水池、疫源疫病监测站（点）、有害生物防治监测站、生态定位监测站。2.已有合法的供排水、防洪、交通、输变电、通讯等民生设施的运行维护与必要的技术改造，且不涉及新增占地。3.突发自然灾害预防和救助设施。4.国境边界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难以避让的军事设施建设项目。”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受理

（2）审查（部分情况下开展专家评审；部分情况下开展现场勘验）

（3）决定

（4）送达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的通知》（林保规〔2023〕1号）“四、修筑设施审批实施程序”“（一）申请人向所在地省级林草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省级林草主管部门收到材料后收文登记，并进行形式审查，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限期补正。对依法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三）省级林草主管部门重点审查以下内容：1.申请人是否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2.拟修筑设施是否破坏自然资源、自然景观或者造成环境污染减缓措施是否完善、可行。3.评价报告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内容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基础资料数据是否可信，分析评估过程是否科学，评价结论是否正确、合理等。4.拟修筑设施是否已开工建设，坚决遏制、从严查处“未批先建”对于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确需补办手续的，查处到位后，按照行政许可要求办理有关手续。本通知下发后未批先建的项目，原则上不予补办准入手续，要严肃查处整改，并追究相关负责人员责任5.拟修筑设施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审批前雪征求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四）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影响的评价报告进行论证。提交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组织专家论证，确有必要的除外。1.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组应当具有自然保护区及其主要保护对象等相关研究背景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每次评审专家组原则上不少于5人，且总人数须为单数，其中来自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原则上不超过2人。专家名单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相关利益方。2.实地考察。根据拟修筑设施的特点、规模、影响程度以及自然保护区的重要性，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可委托1-2名专家进行实地考察并出具独立考察报告。3.投票。评审结果应当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投票结果应当现场公布。被评审的每个申请事项应当获得参加投票的评审专家的四分之三（含）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五）省级林草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5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发〔2015〕57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严格审批。审查合格的，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当作出准予修筑设施的行政许可决定；审查不合格的，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修筑设施的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不予许可理由。在实施委托行政许可过程中，出现难以作出判断的情况或问题的，应当在行政许可法定时限内及时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报告。”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部分情况下开展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50号）第九条：国家林业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得超过30日。

**4.承诺审批时限：**8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2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50号）第十二条：准予修筑设施的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效期为两年。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三个月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依据：《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50号）第十二条：……确需延期的，修筑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国家林业局提出延期申请，国家林业局应当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行政许可决定确定的自然保护区区域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省林草局、设区的市级林草部门、县级林草部门

十五、备注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3号）》，“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委托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局实施。委托至《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修订后实施之日起。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000164211003】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000164211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000164211003】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临时使用林地新办审批【00016421100301】

（2）临时使用林地变更审批【00016421100302】

（3）临时使用林地延续审批【00016421100303】

**4.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

**5.实施依据**

（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第七条

（3）《国家林业局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国法秘函〔2003〕260号文的通知》（林资发〔2004〕140号）

（4）《国家林业局关于光伏电站建设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林资发〔2015〕153号）

（5）《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从严控制矿产资源开发等项目使用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林地的通知》（ 林资发〔2018〕67号）

（6）《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风电场项目建设使用林地的通知》（林资发〔2019〕17号）

（7）《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号）

（8）《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准予许可决定书延期有关问题的复函》（林资发〔2022〕7号）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7.实施机关：**县林草局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临时使用林地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建设项目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限制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

（3）符合架空电力线路、光伏发电、风电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矿产资源开发使用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林地等国家供地政策，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4）属于下列临时占用林地项目的：

①工程施工用地，包括施工营地、临时加工车间、搅拌站、预制场、材料堆场、施工用电、施工通道和其他临时设施用地。

②电力线路、油气管线临时用地，包括架设地上线路、铺设地下管线和其他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

③工程建设配套的取（弃）土场用地，包括采石、挖砂、取土等和弃土弃渣用地，以及堆放采矿剥离物、废石、矿渣、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压占用地。

④工程勘察、地质勘查用地，包括厂址、坝址、铁路公路选址等需要对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情况进行勘测，探矿、采矿需要对矿藏情况进行勘查。

⑤其他确需临时占用林地的。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使用林地的，应当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建设项目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限制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四条：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

（一）各类建设项目不得使用Ⅰ级保护林地。

（二）国务院批准、同意的建设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三）国防、外交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四）县（市、区）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五）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勘查项目、大中型矿山、符合相关旅游规划的生态旅游开发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其他工矿、仓储建设项目和符合规划的经营性项目，可以使用Ⅲ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六）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和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七）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范围内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八）公路、铁路、通讯、电力、油气管线等线性工程和水利水电、航道工程等建设项目配套的采石（沙）场、取土场使用林地按照主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范围执行，但不得使用Ⅱ级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其中，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国有林区）内，不得使用Ⅲ级以上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

（九）上述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Ⅳ级保护林地。

本条第一款第（二）、（三）、（七）项以外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不得使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

国家林业局根据特殊情况对具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十四条：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并且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有审核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准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后，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第七条：有关概念释义

（七）临时使用林地类别划分：

1.工程施工用地，包括施工营地、临时加工车间、搅拌站、预制场、材料堆场、施工用电、施工通道和其他临时设施用地。

2.电力线路、油气管线、给排水管网临时用地，包括架设地上线路、铺设地下管线和其他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

3.工程建设配套的取（弃）土场用地，包括采石、挖砂、取土等和弃土弃渣用地，以及堆放采矿剥离物、废石、矿渣、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压占用地。

4.工程勘察、地质勘查用地，包括厂址、坝址、铁路公路选址等需要对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情况进行勘测，探矿、采矿需要对矿藏情况进行勘查。

5.其他确需临时使用林地的。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减时限

**6.具体改革举措：**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提高森林资源执法水平。根据森林资源保护的新形势、新任务，坚持创新驱动、精准监管，全面应用卫星遥感等高新技术手段由被动发现转为主动发现，不断提高对违法行为打击的全面性和针对性。进一步发挥森林督查的重要作用，省级自查和国家核查相结合，形成国家、省、市、县多级工作合力，共同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监管。通过通报函告省级政府、挂牌督办、警示约谈、媒体曝光等多种措施，督促地方履行主体责任，推动违法问题的查处整改。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3）加强信用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加强“互联网+监管”，推动监管数据归集应用。

（5）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指导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落实相关监管责任，加强属地监管。

（6）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项目单位提供的《使用林地申请表》。

（2）项目单位提供的身份材料。

（3）项目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4）项目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5）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应当提供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或者与林权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包括恢复面积、恢复措施、时间安排、资金投入等内容。

（6）地方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初步审查意见。

（7）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现场查验表。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二）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

（三）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十条：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用地现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十二条：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第一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申请材料

（一）《使用林地申请表》

提供统一式样的《使用林地申请表》。

（二）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1.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者核准批复文件；备案制的建设项目，提供备案确认文件。其他批准文件包括：需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提供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乡村建设项目，按照地方有关规定提供项目批准文件。

3.批次用地项目，指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办理农用地转用的项目。提供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或出具）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内容包括年份、批次、用地范围、用地面积、开发用途（具体建设内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或城市、集镇、村庄规划情况，并附相关规划图。

4.勘查、开采矿藏项目，提供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和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5.宗教、殡葬等建设项目，提供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三）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提供符合《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 2492-2015）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有建设项目用地红线矢量数据的，并附2000坐标系、shp或gdb格式的矢量数据。

（四）其他材料

临时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的方案，包括恢复面积、恢复措施、时间安排、资金投入等内容。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承诺审批时限：**8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是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1）收费项目名称：森林植被恢复费

（2）收费项目标准：

①以下为参考收费标准，各省根据本省制定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执行：

（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不低于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3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在上述下限标准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征收标准。

（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②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3）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

①《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第四条：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预缴森林植被恢复费。

②《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2〕50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

（4）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①《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第三条：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②《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第二条：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应当按照恢复不少于被占用征收林地面积的森林植被所需要的调查规划设计、造林培育、保护管理等费用进行核定。具体征收标准如下：

（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不低于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3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在上述下限标准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征收标准。

（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二十条：公路、铁路、水利水电、航道等建设项目临时占用的林地在批准期限届满后仍需继续使用的，应当在届满之日前3个月，由用地单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临时占用申请，并且提供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有关补偿材料。原审批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作出延续行政许可决定。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依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十九条：建设项目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增加使用林地面积的，依据规定权限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需要改变使用林地位置或者减少使用林地面积的，向原审核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三个月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依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用地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审核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原审核同意机关应当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建设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失效。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行政许可决定确定的地域范围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附件1使用林地申请表确定的关于项目所在地域的填写要求。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林草局、省级林草部门、设区的市级林草部门、县级林草部门

十五、备注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000164211004】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000164211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000164211004】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新办审批【00016421100401】

**4.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二条

**5.实施依据**

（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二条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7.实施机关：**县林草局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项目符合以下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情形的：

①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

②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

③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

④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

⑤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

⑥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⑦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2）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

（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

（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

（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

（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

（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减时限

**6.具体改革举措：**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提高森林资源执法水平。根据森林资源保护的新形势、新任务，坚持创新驱动、精准监管，全面应用卫星遥感等高新技术手段由被动发现转为主动发现，不断提高对违法行为打击的全面性和针对性。进一步发挥森林督查的重要作用，省级自查和国家核查相结合，形成国家、省、市、县多级工作合力，共同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监管。通过通报函告省级政府、挂牌督办、警示约谈、媒体曝光等多种措施，督促地方履行主体责任，推动违法问题的查处整改。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3）加强信用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加强“互联网+监管”，推动监管数据归集应用。

（5）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指导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落实相关监管责任，加强属地监管。

（6）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申请表。

（2）建设项目批件或说明。

（3）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说明。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八条：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的森林经营单位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提供相关批准文件或者修筑工程设施必要性的说明，并提供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说明。

（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第一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申请材料（四）其他材料1.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项目，占用国有林地的，提供被占用林地森林经营单位同意的意见；占用集体林地的，提供被占用林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经营者、承包者同意的意见。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承诺审批时限：**8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长期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政许可决定确定的地域范围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附表1使用林地申请表确定的关于项目所在地域的填写要求。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林草局、省级林草部门、设区的市级林草部门、县级林草部门

十五、备注